

- 一、水庫淤積雖受地質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，惟為減緩淤積速率，經濟部水利署及各水庫管理單位歷年均積極辦理清淤工作；98 年莫拉克颱風前共清淤 5,381 萬立方公尺，莫拉克颱風後截至 103 年底，以陸挖、抽泥及水力排砂等方式共清淤 6,831 萬立方公尺；統計歷年來清淤量 1.22 億立方公尺，約一座鯉魚潭水庫蓄水容量。
- 二、104 年預定清淤量為 480 萬立方公尺，其中至 104 年 4 月 5 日止，清淤量可達 139 萬立方公尺，經經濟部水利署督促各水庫管理單位共同努力下，實際執行量為 235 萬立方公尺，執行率 169%，進度超前。
- 三、另 104 年上半年原預定清淤量 278 萬立方公尺，為加速水庫低水位之清淤工作，經濟部水利署已研提「104 年枯旱期間水庫清淤精進作為」，將清淤目標提高至 557 萬立方公尺，增量約 2 倍。擴大清淤過程中，如遭遇民眾抗爭，將請地方政府協助與民眾溝通協調；如受到道路運輸限制，則先於適當地點暫置；經費部分如屬公務機關或事業單位則由其自籌，農田水利會部分則由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計畫補助辦理。未來如再遭遇枯旱低水位情形，將參考本年度水庫清淤精進作為之辦理方式，研擬加強清淤備用計畫，以即時增強清淤能量。

(三十七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「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每月三千元伙食費自民國 81 年實施至今未經調整已不合時宜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1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7-183)

黃委員國書就「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每月三千元伙食費自民國 81 年實施至今未經調整已不合時宜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早期為了照顧清寒特教生，本部於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中規定持有縣（市）村、里長核發清寒證明者，由教育部依規定給予教育補助費，主食費每月 700 元，副食費每月 2,300 元。
- 二、雖然國民所得逐年提高，本部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學，依舊秉持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，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接受特殊教育具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家戶最近一年度所得未超過 220 萬元者，皆可獲得每月 3,000 元伙食費補助（按月補助，以十個月計算，七、八月不計）。
- 三、過去學生每週上課六天，現今每週上課五天，住宿型特教學校為了讓孩子增加與家人相處的機會，週一早餐與週五晚餐為在家用餐。近年來，儘管民生物價水漲船高，特生們的伙食在校方以及廚工們的努力之下，始終維持一定的品質。
- 四、本部為了讓就讀特教學校學生獲得更完善更優質的伙食與團膳，參酌物價與各縣市餐費調整基準後決定，自 104 年 5 月起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伙食費補助調增為每名每月新臺幣 3,300 元。